

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：

#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8,885,700 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”

### 现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31,548,540 元（单位人民币元，下同）。”

### 2、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塑料管道生产销售；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；塑料原料、机电设备销售；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，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；管道安装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化工材料、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；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。”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 现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塑料管道生产销售；钢管塑料防腐处理及塑料防腐钢管成品销售；塑料原料、机电设备销售；管道材料研发与销售，管道设备研发与销售；管道安装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化工材料、管材及给排水产品进出口；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；新能源技术的研究、开发及技术服务；汽车混合动力总成和纯电动总成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。”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**3、《公司章程》原规定：**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8,885,70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

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031,548,54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**4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**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